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古发掘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三) 绩效目标	2
二、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二) 评价结论	3
(三) 评分结果	3
三、项目成效	4
(一) 落实考古前置，考古勘探收获新进展	4
(二) 保障工作质效，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	4
(三) 重视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展现新作为	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缺失	6
(二) 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	6
五、有关建议	6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6
(二)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评价组织实施	8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9

2024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古发掘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考古工作是展示和构建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明瑰宝的重要工作。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下文物众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扎实推进我市考古学深入研究，丰富南京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展示中华文明风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南京市自2020年设立了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

2、项目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号）和《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号）等文件，为实施考古勘探、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基础和保障。

3、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考古勘探外包服务、考古发掘用工劳务、考古工地设施租赁、考古工地专用材料采购、出土文物保护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4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6,024.0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由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编入部门预算，作为市级专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南京市财政局共拨付考古发掘专项资金4,746.80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为78.80%。

截至2024年末，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实际支出4,741.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本年预算支出4,741.36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99.89%，年末结余资金0.00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万元）
一	委托业务费	2,661.55
1	勘探委托业务费	2,618.50
2	其他	43.05
二	劳务费	1,997.36
三	专用材料费	44.51
四	办公费	1.61
五	印刷费	20.14
六	无形资产购置	8.3
七	其他	7.89
	合计	4,741.36

2024年度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持续改进和完善考古工作流程和方法，深入推进考古前置，探索区域评估模式，努力缓解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加大投入重点科研项目，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

2、年度目标

根据近三年考古工作量，预估 2024 年进行约 1000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 3 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辅之以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成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4 年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为超额完成考古发掘工作的年初目标，并在实现文物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各渠道宣传提高了大众对文物保护的关注度。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36 分，等级为“优”，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项目成效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考古研究院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狠抓勘探考古工作质量，2024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落实考古前置，考古勘探收获新进展

坚持推进并落实“考古前置”机制，更好地统筹考古文物保护与南京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对具备条件的调查、勘探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共收到考古调查项目43个，均为道路建设或市政工程项目，已完成调查面积约400万平方米。共收到考古勘探项目228个，总面积逾1201万平方米，已完成118项，面积398万平方米；另有18个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完成面积约60万平方米。2024年，南京市“坚持‘先考古、后用地’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双赢”案例作为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被纳入国家文物局编著出版的《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并向全国推介，成为古都城市文物保护的典范。聚焦省市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的保障房项目及市政工程道路等重点项目，提高重视程度，增加人员力量，促进项目进展，跑出考古勘探“加速度”。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稳扎稳打起好步、开新局。在框架协议启用的第一年，我院有序推进调查勘探各个环节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一方面，增强沟通协调，优化工作流程，促进项目进展。从老旧小区管道改造到基础设施全面建设，从工业园区招商用地到重点项目落地生根，我院坚持用“小工作”推动“大项目”，积极牵头成立工作小组，串联行政部门、用地单位与勘探队伍，每日汇报进度、反馈问题、形成小结，坚持当天问题当天解决，工作透明度和效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提高工作质量，2024年度我院组织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通过率达100%。

（二）保障工作质效，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

考古发掘与城市建设同频共振，在配合南京城市建设发展的同时，为探清文化脉络、保留城市记忆、推动文化传承提供了新证据、新材料。全年共推进考古调查、发掘项目31个，其中20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6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总计完成发掘面积10805平方米，清理墓葬、门址、水井、道路、建筑基址等古代遗迹

864处，出土各类标本2610件。部分发掘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学术意义重大，例如江宁街道湖熟文化遗址、西街南朝国门遗址、南航国际港战国围沟墓、南部新城油库公园张昭家族墓等。借助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为抓手，推进南京考古学科建设和能力建设，开展西街遗址、薛城遗址的主动性考古发掘，其中西街遗址2023年度发掘项目获江苏省田野考古示范项目。

（三）重视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展现新作为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基于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下的文物保护工作”。

1、加强遗址保护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

持续推动西街地块长干古城遗址和六朝梁代国门保护性展示大棚项目落实，目前长干古城遗址一号、二号大棚可研项目已获通过，设计方案已获文物部门批复同意；完成秦淮区西街遗址、南部新城油库公园地块、石门坎地块等考古发掘项目出土的陶器、瓷器、青铜器、鎏金器、玻璃器、饱水漆木器等脆弱文物保护修复897件套；完成秦淮区西街遗址、秦淮区石门坎古墓群等项目考古器物绘图957件套。

2、深化科研交流合作，合力推进文物保护修复。

依照规定将六合姚庄墓地出土的“越王旨翳剑”等一批亟待保护修复的珍贵青铜文物委托上海博物馆等机构开展全方位的病害检测分析与修复保护，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预计2025年上半年完成该项工作；开展文物分析鉴定，对南京秦淮区南部新城油库公园、江宁区汤山汤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出土的金器、银器、玉器、玻璃器等70件套珍贵文物样品开展分析检测，编写检测报告100余份，为出土文物的鉴定、研究提供了基础科学依据。

3、推进资质申报工作，深化提升文保工作实力。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是推动考古单位高质量发展必不可缺的业务资质，对本院考古文物工作能力建设具有深远意义。近年来，我院在对出土的玉器、石器、陶器、瓷器、铜器、铁器、金银器、干燥漆木器、石刻砖瓦、织绣、琉璃等文物进行保护修复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已初步具备申请二级资质的水平，相关申请材料文本文字准备工作已完成。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缺失

考古工地作为特殊施工场所，需遵循地方环保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2024年的个别项目现场管理不规范，如西街考古工地现场裸露，未及时进行覆盖工作。

（二）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

工作人员于2020年11月20日进场勘探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河湾站）项目地块，但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勘探协议。因为该项目属于市重点民生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工作人员在未签订勘探协议的情况下入场；此外地铁施工存在特殊性，项目推进时间较长，面积会有一些的变化，红线范围有调整的可能，影响了协议签署的进度。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对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具有关键意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需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区域负责人及作业标准。同时对裸土等实施全覆盖防尘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此外，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环保意识，确保现场管理有序、安全、环保。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鉴于地铁施工特殊性及其红线范围有可能调整，可在协议中设置动态条款，约定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面积变化，定期对勘探工作内容、费用等进行协商调整，确保协议条款能适应项目变化，保障各方权益。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考古发掘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南京市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以及出土文物保护与研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 （3）《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
- （4）《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号）；
- （5）《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号）；
- （6）《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7）《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 （8）《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 （9）《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
- （10）《关于印发<考古发掘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考文字〔2022〕8号）；
- （11）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 （3）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产出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4 年度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3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分 7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4 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

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9.89%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78.80%	2.36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40次	反映全年“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文章篇数。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50次	2
		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	≥75%	反映全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情况。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75.00%	3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0次	反映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75次	2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件	反映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897件	3
		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	≥75%	反映全年开工发掘工程的完成情况。	3	发掘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发掘工程数量/当年符合条件开工的发掘工程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4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93.75%	3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	≥80%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结项完成情况。	3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当年勘探项目完工并验收数量/当年勘探项目完工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4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80.3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质量指标	发掘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	=0%	反映全年发掘事故发生率。	3	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为零, 计满分, 否则不计分。	0%	3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3
		勘探项目漏探行为	≤4 次	业务活动程序规范情况, 反映是否按照专业实施规定操作, 不存在操作不规范、漏探和不探行为。	3	低于预定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3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3	勘探验收合格率=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勘探项目申请验收数量×1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 计满分, ②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 乘以权重计分。	100%	3
	时效指标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及时性	≤15 天	反映勘探与发掘项目的报告完成及时性。	2	所有发掘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 15 天内出具报告, 出具报告时间在 15 天内, 计满分; 否则根据超期报告数量和超期时间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显著	反映是否显著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15	显著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显著	15
		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有效	反映是否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15	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 次	反映考古作业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10	考古作业中未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通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5
合计					100			93.36